

申請說明

一、申請條件（資料填寫完整者優先處理）

- 正卡申請人需年滿20歲，固定年收入20萬元以上者，可申請普卡；年滿25歲，固定年收入60萬以上，可申請白金卡。
- 附卡申請人需年滿15歲且為正卡申請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配偶父母，但在學學生身分之正卡名下不得申請附卡（研究所除外）。
- 未滿20歲之附卡申請人，亦非正卡之子女者，需附上其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簽名。
- 外籍人士需加徵本行認可之本國籍保證人乙名。

二、檢附文件

- 身分證明文件（限新式國民身分證）
 - 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外籍人士需提供護照影本。
 - 在學學生請附加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財力證明文件
 - 近三個月之薪資單影本。
 - 近三個月薪轉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 近一年扣繳憑單影本。
 - 勞保卡影本。
 - 其他經本行認可之財力證明文件。

正卡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男 □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請正楷填寫並與護照姓名相同）						
身分證字號							
	□已婚 □未婚 □其他						
學歷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 □國中 □國小 □其他						
	曾就讀學校 _____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巷弄	號樓之
現居地址	□同戶籍地 □另列於下						
	現居電話：()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信箱	□自有 □宿舍 □租賃 □配偶 □父母 □子女 □親戚 □其他						
	@ _____						
帳單地址	□同戶籍地 □同現居地 □同公司 □另列於下						

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_____ 分機						
	公司地址 _____						
信用資料	部門	職稱	到職日	年 月	年收入	萬	
	往來銀行					帳號	啟用日期
	支存	銀行	分行	年 月			
連絡人	(請列出與您不同居所之親友)						
	姓名	關係			年 月		
	電話：(O) ()	(H) ()					

附卡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男 □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請正楷填寫並與護照姓名相同）					
身分證字號						
	□已婚 □未婚 □其他					
學歷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 □國中 □國小 □其他					
	曾就讀學校 _____					
與正卡關係	□配偶 □父母 □子女 □兄弟姊妹 □配偶父母					
	□同正卡申請人 □另列於下					
現居地址	現居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職稱	公司電話：()	分機		
	公司地址 _____					

信用卡聲明及同意事項

本人及附卡申請人茲：

- 保證以上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安泰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在法令許可範圍內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或利用，並同意本行將與本信用卡有關之附隨業務及其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其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合作辦理，但該第三人於處理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 同意對於約定條款內容有異議時，於收到本行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以郵戳為憑），將信用卡截斷以掛號寄回本行，逾期或已使用本信用卡消費者，同意無條件遵守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所載之內容。
- 同意本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本人所附申請之文件及表格亦將不予退還，並同意本行視狀況要求增加保證人或其他證明文件。
- 同意正、附卡申請人向本行申請之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本信用卡）均共用同一信用額度，且正卡一經停止使用，附卡亦隨之一併停止使用。
- 同意本行就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出售資產管理公司。
- 同意本行如發現本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形，將立即通知本人停止卡片使用。
- 若本人為學生身分者，同意本行將發卡之情形通知本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並請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 同意若本人未按时依約繳款，本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本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本行核卡後，於主動調高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本人、保證人書面同意。
- 一經本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本人已明確並同意使用本行信用卡時可能產生之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延滯金等，收取方式如下表：

信用卡各項費用說明	
年費	一、白金卡(一)首年免年費，次年起正卡年費新臺幣600元，附卡免收。 (二)每年累積消費達新臺幣6,000元或刷滿6次，即可免收次年年費。 二、金普卡永久免年費。三、年費若有調整以本行公告為準。
最低應繳金額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交易當期新增消費金額之百分之十加上前期累計未付信用卡消費款項之百分之二（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加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逾期延滯金、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卡片毀損補發手續費、國外交易結匯手續費及分期交易每期本金及分期之手續費或分期利息等其他應繳費用。
循環信用利息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依持卡人適用之循環利率，最高以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日息萬分之五點四）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利息，不予計收。本行得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持卡人使用狀況通知持卡人其可適用之差別利率及期間。

延滯金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繳繳款期限者，除應計收循環信用利息外，除當期帳單應繳金額未滿新臺幣1,000元免收延滯金外，並另計收取延滯金，最多連續收取三期，收取方式如下： 1.當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延滯金新臺幣300元； 2.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延滯金新臺幣400元； 3.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延滯金新臺幣500元。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加新臺幣100元。		
國外交易結匯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加計本行需給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作業手續費（目前VISA、MasterCard、JCB卡之作業手續費皆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及本行自身作業所需之手續費(按交易金額之百分之0.5)結付，本行不得賺取任何差價。如有變更，依本行通知後調整收取。 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持卡人授權本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卡片掛失手續費	每卡每次新臺幣200元。（白金卡免收）		
卡片毀損補發費	每卡每次新臺幣300元。		
緊急替代卡申請費用	VISA每張US\$175，MasterCard每張US\$115，JCB每張US\$80，上述金額若有調整，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公佈為準。		
清償證明手續費	每次新臺幣200元	調閱簽帳單副本費	每筆手續費新臺幣100元（國內或國外）
退還信用卡溢繳款費用	匯入他行帳戶：每筆匯費新臺幣30元。 支票退款：須支付費用新臺幣75元（含開立本支50元及郵資25元）。		
補發帳單手續費	補發三個月以前之帳單，每次每個月份新臺幣100元。		
每筆消費即時簡訊通知服務	每年新臺幣100元或紅利點數2,500點抵扣。		
其他費用	1.電話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手續費：每筆新臺幣20元。 2.電話繳納汽車燃料費手續費：每筆為繳交費用的1%。(車籍資料隸屬台北市者免收手續費)。 3.電話繳納電信費手續費每筆新臺幣10元。 4.電話繳納換發機車行照規費豐燃料費手續費每筆新臺幣20元。 5.電話繳納換發汽車行照規費手續費每筆新臺幣20元。 6.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繳納查(核)定稅款(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綜合所得稅補繳)手續費(1)查(核)定稅款在新臺幣30,000元(含)以下，每筆收取手續費新臺幣99元。(2)查(核)定稅款超過新臺幣30,000元(不含)以上，每筆收取手續費為應納稅款之1%。*綜合所得稅手續費依本行活動公告為準。 7.網際網路繳納各項服務手續費(1)新臺幣2,000元(含)以下之收費項目，每筆收取手續費新臺幣20元(2)新臺幣2,000元(不含)以上之收費項目，每筆收取手續費為收費項目之1%。 8.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業務手續費為收費項目之1%，最低收費新臺幣20元。		

- 同意 □不同意 本行將本人資料（包含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部分卡號等資料）提供與本行合作之第三人事業單位，為辦理合作推廣或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建檔、揭露、轉介與交互運用，但該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本人於同意後仍得隨時通知本行停止前項資料之提供及運用。（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 同意 □不同意 本行於本人無法獲得白金卡時，自動將本文件轉為申請本行普卡。（未勾選則視為同意）
- 同意 □不同意 本行在核發卡後，寄送預借現金密碼函。（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 因信用卡契約涉訟時，本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_____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請填寫並勾選其一)。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收件編號：

16. 同意 不同意 參加本行『每筆消費即時簡訊通知服務』，並同意以本人信用卡支付該項服務之費用新臺幣100元整。本服務為年度續約制，未來電取消，則次年自動續約一年；未到期之服務費用不得請求退還部份費用。(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17. 同意 不同意 參加本行『現金回饋專案』。(未勾選則視為參加「紅利積點活動」)
18. 同意 不同意 本行於每月寄送帳單後，得以簡訊、電話或其他連絡方式提醒本人繳款。(未勾選則視為同意)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且完全了解以上所列本行信用卡之所有費用、利率及聲明內容、同意事項，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背面所載本行信用卡卡須知之內容，願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此致 安泰商業銀行

正卡申請人親簽 (以中文正楷親簽)

務必
簽名

附卡申請人親簽 (以中文正楷親簽)

我要參加消費分期付款活動

期數	<input type="checkbox"/> 3期(S03)	<input type="checkbox"/> 12期(J12)	<input type="checkbox"/> 24期(J24)
最低設定金額	新臺幣1,000元		
年利率	0%	9.70%	14.56%
優惠期間	101/12/31止		

- 利息計算方式採用年金法計算(本息平均攤還)。
- 消費分期付款以消費金額10萬元分12期年利率9.70%為例，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5,332元。

註：(一) 本廣告揭露之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授信條件有所不同。
(二) 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1年03月31日。

消費分期期間起迄日： ___ / ___ / ___ ~ ___ / ___ / ___ (未填寫者設為永久)

最低分期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最低分期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

務必
簽名

正卡人親簽
(以中文正楷親簽)

(本人已明瞭並同意消費分期之費用與利率計收方式)

請選擇您想申請的卡別 (附卡申請卡別與主卡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晶片白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 白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 白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晶片普卡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 普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 普卡

取卡方式 親自至安泰商業銀行 _____ 部/分行領取
 郵寄至 帳單地址 公司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名欄 (正、附卡申請人如未滿20歲者須填寫)

聯絡
電話

(O)

(H)

務必
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簽
(以中文正楷親簽)

(同意為連帶保證人)

安泰銀行 紀錄欄	單位	姓名	代號	通路
	案件來源 推廣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VIP <input type="checkbox"/> 親核親訪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核	<input type="checkbox"/> 卡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親訪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安泰商業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

一、信用卡遺失被竊之責任與義務

- 持卡人應妥慎保管使用信用卡，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停用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白金卡免收）。惟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持卡人對卡片保管有重大過失者亦同。
 -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白金卡免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其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 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 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遭他人冒用者。
 -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全部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本行保留掛失補發核准與否之權利。

二、卡片之使用

- 信用卡屬於安泰商業銀行之財產，僅授權正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如違反而生損害，概由持卡人及保證人負責。
- 持卡人就開卡密碼、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他人。
- 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 持卡人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 收到卡片後，應來電個別辦理開卡手續並立即在卡片簽名欄上簽名後妥善保管。
- 持卡人使用於免簽名之交易型態時，不得以未簽名為理由作為拒絕應付款項之抗辯；另若因免簽名交易類型而發生帳款疑義時，應依各信用卡組織規定及本行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
-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三、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發卡機構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發卡機構協助處理，或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等交易對發卡機構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發卡機構者，推定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發卡機構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發卡機構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發卡機構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適用之循環利率（差別利率），最高年息為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付利息予發卡機構。如有請求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並應給付發卡機構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用（國內或國外）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發卡機構負擔。

四、循環信用及逾期延滯金

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發卡機構，不適用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第1項當期清償全部之應付帳款約定。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第3項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部分。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中之費用、利息、分期交易每期本金及分期手續費或分期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交易當期新增消費金額之百分之十加上前期累計未付信用卡消費款項之百分之二（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加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逾期延滯金、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卡片毀損掛發手續費、國外交易結匯手續費及分期交易每期本金及分期之手續費或分期利息等其他應繳費用。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
 依持卡人適用之循環利率，最高以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日息萬分之五點四）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發卡機構將依信用評分制度，針對持卡人（含正、附卡）之繳款紀錄、使用情形、與本行往來情形、聯徵中心之債信、負債及其他金融機構往來情形等，每三個月評估一次持卡人信用狀況，調整持卡人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並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及適用期間，但調高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者，應於60日前通知。倘因持卡人信用狀況變動而有調整利率之必要者，將於發卡機構通知後依調整生效之利率計算；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利息，不予計收。信用卡循環利息因係屬無擔保信用貸款之一種，風險較高，故其利率較一般放款利率為高。持卡人如同時持有發卡機構二張（含）以上信用卡，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採持卡人歸戶合併處理。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除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未滿新臺幣1,000元免收延滯金外，並同意本行得依約收取延滯金，最多連續收取三期，延滯金收取方式如下：
 1. 當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延滯金新臺幣300元。
 2. 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延滯金新臺幣400元。
 3. 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延滯金新臺幣500元。
 範例：以本行結帳日每月2日（循環利率以19.71%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3/15：林先生簽帳NT\$15,000（假設上期應繳總額為0）
 3/20：該筆消費入帳
 4/2：林先生帳單列本期應繳總金額NT\$15,000（最低應繳金額NT\$1,500）
 若林先生於4/18（繳款截止日）：
 (1) 繳全額NT\$15,000，則無循環利息。
 (2) 繳最低應繳金額NT\$1,500，則5/2帳單除有尚欠之NT\$13,500外，另有循環信用利息NT\$313。
 其算式如下：
 應繳款 × 日息 × 天數 = 利息
 (NT\$15,000 - NT\$1,500) × 0.00054 × 43 (3/20-5/1) = NT\$313
 (3) 繳NT\$14,100，尚餘NT\$900未繳，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利息及延滯金不予計收。
 (4) 承上例，惟您於4月18日繳款截止日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5月2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延滯金NT\$300；於5月18日繳款截止日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6月2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延滯金NT\$400；於6月18日繳款截止日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7月2日帳單結帳時，需繳納延滯金NT\$500。
 ※其餘結帳日之計算方式，依上例類推。

五、信用卡額度

本行得視持卡人信用狀況及往來情形核給信用額度，且得依持卡人書面申請或本行以書面通知持卡人調整之，持卡人如不同意，得通知本行終止契約。本行主動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者，應事先通知持卡人並取得正卡持卡人書面之同意。持卡人如需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須事先徵得本行同意。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對超過額度使用之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全部超額之帳款；且該該信用卡停止使用生效前或生效後所發生之帳款及費用仍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本行並得自發卡後定期（至少每季1次）審視持卡人當時之信用狀況重新核給額度，若重新核給之信用額度與原額度不同，本行應通知持卡人，且若重新核給之信用額度高於原額度，應取得持卡人書面同意，若重新核給之信用額度低於原額度，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通知本行終止本契約。持卡人得要求發卡機構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發卡機構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發卡機構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發卡機構不得拒絕。信用額度調整時，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重新核發信用卡且同時未持有發卡機構任一信用卡，持卡人於中國境內之預借現金額度，不得超過其信用額度之一成，於國外預借現金額度則不受限制。

六、資料異動

持卡人於持卡期間對本申請書所填載之內容有異動時，應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行變更資料，如未依規定辦理，致生帳單寄送延誤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責。

七、學生使用信用卡注意事項

- 申請書填寫未表明學生身分者，發卡機構對於二十至二十四歲之申請人，除逐戶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是否為學生外，應主動瞭解其確實身分，如經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反應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應立即配合處理並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以利其他發卡機構對學生申請信用卡之管理。
- 持卡人並同意其父、母、家長或監護人中之任一入皆有權向發卡機構查詢其消費紀錄或帳單。
- 建議持卡人在運用信用卡理財前，先詳閱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了解雙方權利義務，並衡酌自己的經濟能力，避免因過度擴張信用，導致負債過多而造成個人信用瑕疵紀錄。

八、本行作業委外處理

持卡人同意本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行銷、製卡、資料輸入、對帳單、各類通知函、催收業務等與本信用卡有關之信用卡作業處理或其它與本契約有關之附屬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客戶於接獲新卡、續發卡或本行通知後如未於7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者，則視為同意。

*上述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請確認四角是否黏貼妥當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將身分證正面影本實貼於四角

請確認四角是否黏貼妥當

正卡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將身分證反面影本實貼於四角

附卡申請人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浮貼於此

請確認兩角是否黏貼妥當

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兩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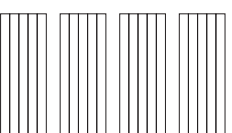
請您將此頁列印後連同申請資料一併沿虛線處對折後，再將三邊封口投入郵筒即可！

為強化對客戶之溝通及服務機能，本行已成立受理客戶申訴案件窗口，謹提供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如下，如有變動以本行網站公告為主：

- （一）本行申訴服務專線：0800-005-999或（02）2322-5585
- （二）本行網站之留言專區：http://www.entiebank.com.tw/public/contact.asp
- （三）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址：http://www.foi.org.tw/
- （四）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免付費專線：0800-789-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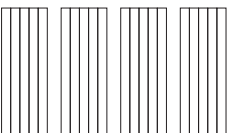


廣 告 回 信
台 北 郵 局 登 記 證
台 北 廣 字 第 03588號



10644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45號3樓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中心 收



黏貼處

請勿使用釘書機封裝，以免延誤收件日期

黏貼處

申請說明

一、申請條件（資料填寫完整者優先處理）

1. 正卡申請人需年滿20歲，固定年收入20萬元以上者，可申請普卡；年滿25歲，固定年收入60萬以上，可申請白金卡。
2. 外籍人士需加徵本行認可之本國籍保證人乙名。

二、必備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
 - 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外籍人士需供護照及在台居留證影本。
 - 在學學生請附加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財力證明文件
 - 近三個月之薪資單影本。
 - 近三個月薪轉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 近一年扣繳憑單影本。
 - 勞保卡影本。
 - 其他經本行認可之財力證明文件。

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以利申請作業

- 已於簽名欄內親簽
- 已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已附財力證明資料影本

安泰銀行
Entie Bank
速度 | 專業 | 信賴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預借金額X3.5% + NT100元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1年03月31日
循環信用年利率2.63%至19.71%

其他相關費用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告 www.entiebank.com.tw

服務專線：0800-005-999 (02) 2192-6000